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977号

开平市沙塘镇捷达木材加工厂：

本院受理原告张荣暖诉被告梁笑兰、梁健锋、开平市沙塘镇捷达木材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58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8588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自2025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立案时2026年9月17日是2984.47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三被告承担。以上暂计：88868.47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